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(M)文件第 24/15 號的回應

2015 年 1 月 6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討論事項

「要求政府優化及檢討將軍澳海濱長廊設施的維修程序」

土木工程拓展署在「將軍澳海濱」基礎建設工程的早期設計時，已就日後設施的保養維修責任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協商及達成共識。而其中的「將軍澳海濱公園」已於 2013 年工程完成後交予本署管理並開放供市民使用。在首年的保養期內，公園的設施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承辦商提供保養維修，而在保養期完結後，公園內設施的保養維修則由康文署的維修部門負責。

因早前受熱帶氣旋而損壞的公園設施，本署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10 月份內完成所有維修。是次動議中所關注的受損渠蓋屬渠務維修通道上的井蓋，包括三組位於「將軍澳海濱公園」範圍外及一組位於公園範圍內，均由渠務署管轄及負責維修保養工作。本署知悉有關動議已同時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跟進及回覆。